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於2021年1月6日(收市後)，廈門百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晉江漢福訂立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廈門百應將向晉江漢福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額度為人民幣28,100,000元(相當於約33,396,72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1年1月6日(收市後)，廈門百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晉江漢福訂立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廈門百應將向晉江漢福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額度為人民幣28,100,000元(相當於約33,396,720港元)。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2021年1月6日
- 訂約方：
(1) 廈門百應
(2) 晉江漢福
- 融資類型：一次性及具追索權
- 融資期：自廈門百應向晉江漢福支付保理本金額當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或廈門百應收到保理本金額及保理利息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應收賬款轉讓：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晉江漢福與債務人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採購合約)項下的晉江漢福應收賬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4,847,200元(相當於約41,415,736港元))應轉讓予廈門百應。
- 保理本金額：保理協議項下交易的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8,100,000元(相當於約33,396,720港元)。保理本金額乃經廈門百應與晉江漢福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應收賬款的實際金額而釐定。
- 支付保理本金額：廈門百應須於保理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晉江漢福支付保理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保理利息：保理協議項下交易的保理年利率為9%。保理利率乃基於保理本金額及融資期而計算得出。該保理利率乃經廈門百應與晉江漢福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廈門百應已考慮晉江漢福的信用(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融資期長度。

應收賬款還款：

晉江漢福向廈門百應支付之應收賬款還款(「還款」)乃基於保理本金額另加廈門百應將於整段融資期向晉江漢福收取的保理利息總額而定。由於晉江漢福的應收賬款轉讓予廈門百應，晉江漢福受託從債務人處收取該等應收賬款，並根據保理協議於收到該等應收賬款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廈門百應支付還款。於廈門百應收到晉江漢福的還款後，應收賬款餘額(如有)將歸於晉江漢福所有。

回購：

於發生以下任何一件觸發事件時，廈門百應將有權要求晉江漢福透過償還未償付保理本金額及違約付款，回購已轉讓予廈門百應之未付應收賬款：(i)債務人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應收賬款(有關債務人是否付款的舉證責任由晉江漢福承擔)；(ii)債務人違約或債務人未根據晉江漢福和債務人之間訂立的採購合約支付任何款項；(iii)債務人破產、註銷、撤銷或發生任何其他對債務人償還應收賬款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或(iv)晉江漢福未能於收到應收賬款時根據保理協議及時向廈門百應支付該等應收賬款。

違約付款：

倘未能於廈門百應指定的時限前作出回購，晉江漢福須向廈門百應支付未償付保理本金額及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保理利息的違約利息，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D \times E \times F$$

D = 未償付保理本金額及應付保理利息

E = 每日違約利率0.08%

F = 逾期付款實際逾期天數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於中國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保理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1,222,350元(相當於約1,452,757港元)的總收入。

鑒於保理協議乃於廈門百應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廈門百應與晉江漢福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保理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保理協議之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晉江漢福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之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晉江漢福的信譽，該舉為其對自身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晉江漢福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基於該等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保理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廈門百應的資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有關晉江漢福的資料

晉江漢福乃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五金產品、服裝、鞋、帽、珠寶、手工藝品、燈具、家用電器、體育用品、汽車零件等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投資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晉江漢福由黃淑雲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晉江漢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廈門百應與晉江漢福就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於2021年1月6日(收市後)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本金額」	指	保理協議項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的保理本金額，即人民幣28,100,000元(相當於約33,396,720港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晉江漢福」	指	晉江漢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五金產品、服裝、鞋、帽、珠寶、手工藝品、燈具、家用電器、體育用品、汽車零件等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投資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為保理協議項下的客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百應」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1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41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